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对财务公司业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应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

作，全面负责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领导小组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控股股东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建立存贷款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

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 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并多渠道了解情况, 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 分析风险的动态, 同时, 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 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立应急处置小组;

(二)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 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 应急处置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 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应要求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组织回收资金; 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 收回拆放同业资金等, 以规避相应风险, 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

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贷款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预案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